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铬铁、锰铁、增碳剂等原材料	30,000,000.00	82,709,243.09	为充分保障业务的独立性，拟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儿子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0	82,000,00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80,000,000.00	164,709,243.09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国市兴盛路与兴宁路交叉口

注册地址：宁国市兴盛路与兴宁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温城汉

实际控制人：温城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炉料、煤炭、合金材料、灯具、水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

姓名：赵金斌及其配偶、儿子

住所：宁国市法姬娜欧洲城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自愿平等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进行的，本次交易没有利益转移，本次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是无偿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总额（元）
宁国市三水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赵金斌之子 赵东凯、温海清之子温 城汉投资的公司	采购铬铁、锰铁、增碳剂等 原材料	30,000,000.00
赵金斌及其配偶、 儿子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0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